

## 李克强抵达柏林主持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并对德国进行正式访问

新华社柏林7月8日电(记者李志晖、严锋)当地时间7月8日下午,应德国总理默克尔邀请,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乘专机抵达柏林泰格尔机场,将同默克尔共同主持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并对德国进行正式访问。

李克强走下舷梯,礼兵沿红地毯两侧列队致敬。德国政府代表和中国驻德国大使史明德等到机场迎接。

李克强表示,中德各自新一届政府组成不到半年,两国总理就实现互访,充分反映出中德之间的良好关系和加强合作的共同愿望。政府磋商机制是目前中德之间级别最高、规模最大、涉及领域最广的一个对话交流平台,在统筹推进中德各领域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李克强指出,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,中德两国新一届政府各部门首次全面对接,要凝聚共识,深化合作,共谋发展。我们应站在新的起点上共商中德未来各领域全方位合作大计,为两国和两国人民谋福祉,为促进中欧合作添动力,为维护自由贸易、多边主义和平正义的国际秩序作贡献。

访德期间,李克强将同默克尔举行会谈、共同会见记者、见证中德有关合作文件签署,出席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并发表演讲,参观中德自动驾驶汽车展示活动。李克强还将会见德国总统施泰因迈尔。

李克强是在结束对保加利亚的正式访问并出席第七次中国-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后抵达柏林的。

在离开索非亚之前,李克强率中国代表团于8日上午专程前往中国驻保加利亚使馆出席新馆馆舍揭牌仪式,并慰问馆员。

离开索非亚后,保加利亚总理鲍里索夫前往送行。两国总理在机场再次举行会晤,并在舷梯旁亲切话别。中国驻保加利亚大使张海舟等也到机场送行。

陪同出访的李克强总理夫人程虹,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,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等同机抵达柏林。

(上接1版) (四)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。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,适应经济发展需要,有进有退、有所为有所不为,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行业的比重,提高资本配置效率,实现战略性、安全性、效益性目标的统一。既要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,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。对于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,保持国有独资或全资的性质。对于涉及国家金融安全、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,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。对于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,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。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,积极引入各类资本,国有金融资本可以绝对控股、相对控股,也可以参股。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,稳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。

(五)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。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。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。根据本级政府授权,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地方政府授权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,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、选择管理者、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,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,履职尽责,保障出资人权益。

(六)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,根据统一规划、分级管理的原则,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。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,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、经营预算、绩效考核、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。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,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分离,建立风险防火墙,避免风险相互传递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,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、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。

(七)明晰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。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,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管理责任。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加强经营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,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。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,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,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健全绩效考核、激励约束、风险控制、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,完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。

(八)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。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,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,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,以公司治理为基础,以产权监管为手段,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,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。按照市场经济理念,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、运营公司作用,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,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,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(九)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。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,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,加快形成全面覆盖、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。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,强化出资人监督,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。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、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。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体系,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,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,强化内部流程控制。加强审计、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,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,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。

## 三、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

(十)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。建立健全全流程、

主持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并对德国进行正式访问。

新华社柏林7月8日电(记者李志晖、严锋)当地时间7月8日下午,应德国总理默克尔邀请,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乘专机抵达柏林泰格尔机场,将同默克尔共同主持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并对德国进行正式访问。

李克强走下舷梯,礼兵沿红地毯两侧列队致敬。德国政府代表和中国驻德国大使史明德等到机场迎接。

李克强表示,中德各自新一届政府组成不到半年,两国总理就实现互访,充分反映出中德之间的良好关系和加强合作的共同愿望。政府磋商机制是目前中德之间级别最高、规模最大、涉及领域最广的一个对话交流平台,在统筹推进中德各领域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李克强指出,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,中德两国新一届政府各部门首次全面对接,要凝聚共识,深化合作,共谋发展。我们应站在新的起点上共商中德未来各领域全方位合作大计,为两国和两国人民谋福祉,为促进中欧合作添动力,为维护自由贸易、多边主义和平正义的国际秩序作贡献。

访德期间,李克强将同默克尔举行会谈、共同会见记者、见证中德有关合作文件签署,出席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并发表演讲,参观中德自动驾驶汽车展示活动。李克强还将会见德国总统施泰因迈尔。

李克强是在结束对保加利亚的正式访问并出席第七次中国-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后抵达柏林的。

在离开索非亚之前,李克强率中国代表团于8日上午专程前往中国驻保加利亚使馆出席新馆馆舍揭牌仪式,并慰问馆员。

离开索非亚后,保加利亚总理鲍里索夫前往送行。两国总理在机场再次举行会晤,并在舷梯旁亲切话别。中国驻保加利亚大使张海舟等也到机场送行。

陪同出访的李克强总理夫人程虹,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,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等同机抵达柏林。

(上接1版) (四)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。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,适应经济发展需要,有进有退、有所为有所不为,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行业的比重,提高资本配置效率,实现战略性、安全性、效益性目标的统一。既要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,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。对于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,保持国有独资或全资的性质。对于涉及国家金融安全、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,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。对于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,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。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,积极引入各类资本,国有金融资本可以绝对控股、相对控股,也可以参股。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,稳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。

(五)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。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。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。根据本级政府授权,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地方政府授权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,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、选择管理者、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,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,履职尽责,保障出资人权益。

(六)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,根据统一规划、分级管理的原则,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。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,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、经营预算、绩效考核、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。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,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分离,建立风险防火墙,避免风险相互传递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,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、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。

(七)明晰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。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,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管理责任。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加强经营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,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。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,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,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健全绩效考核、激励约束、风险控制、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,完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。

(八)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。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,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,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,以公司治理为基础,以产权监管为手段,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,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。按照市场经济理念,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、运营公司作用,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,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,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(九)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。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,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,加快形成全面覆盖、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。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,强化出资人监督,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。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、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。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体系,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,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,强化内部流程控制。加强审计、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,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,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。

## 向东看,阿拉伯世界新选择

新华社柏林7月8日电(记者李志晖、严锋)当地时间7月8日下午,应德国总理默克尔邀请,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乘专机抵达柏林泰格尔机场,将同默克尔共同主持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并对德国进行正式访问。

李克强走下舷梯,礼兵沿红地毯两侧列队致敬。德国政府代表和中国驻德国大使史明德等到机场迎接。

李克强表示,中德各自新一届政府组成不到半年,两国总理就实现互访,充分反映出中德之间的良好关系和加强合作的共同愿望。政府磋商机制是目前中德之间级别最高、规模最大、涉及领域最广的一个对话交流平台,在统筹推进中德各领域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李克强指出,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,中德两国新一届政府各部门首次全面对接,要凝聚共识,深化合作,共谋发展。我们应站在新的起点上共商中德未来各领域全方位合作大计,为两国和两国人民谋福祉,为促进中欧合作添动力,为维护自由贸易、多边主义和平正义的国际秩序作贡献。

访德期间,李克强将同默克尔举行会谈、共同会见记者、见证中德有关合作文件签署,出席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并发表演讲,参观中德自动驾驶汽车展示活动。李克强还将会见德国总统施泰因迈尔。

李克强是在结束对保加利亚的正式访问并出席第七次中国-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后抵达柏林的。

在离开索非亚之前,李克强率中国代表团于8日上午专程前往中国驻保加利亚使馆出席新馆馆舍揭牌仪式,并慰问馆员。

离开索非亚后,保加利亚总理鲍里索夫前往送行。两国总理在机场再次举行会晤,并在舷梯旁亲切话别。中国驻保加利亚大使张海舟等也到机场送行。

陪同出访的李克强总理夫人程虹,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,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等同机抵达柏林。

(上接1版) (四)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。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,适应经济发展需要,有进有退、有所为有所不为,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行业的比重,提高资本配置效率,实现战略性、安全性、效益性目标的统一。既要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,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。对于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,保持国有独资或全资的性质。对于涉及国家金融安全、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,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。对于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,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。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,积极引入各类资本,国有金融资本可以绝对控股、相对控股,也可以参股。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,稳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。

(五)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。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。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。根据本级政府授权,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地方政府授权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,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、选择管理者、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,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,履职尽责,保障出资人权益。

(六)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,根据统一规划、分级管理的原则,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。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,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、经营预算、绩效考核、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。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,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分离,建立风险防火墙,避免风险相互传递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,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、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。

(七)明晰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。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,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管理责任。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加强经营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,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。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,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,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健全绩效考核、激励约束、风险控制、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,完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。

(八)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。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,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,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,以公司治理为基础,以产权监管为手段,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,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。按照市场经济理念,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、运营公司作用,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,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,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(九)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。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,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,加快形成全面覆盖、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。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,强化出资人监督,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。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、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。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体系,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,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,强化内部流程控制。加强审计、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,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,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。

李克强走下舷梯,礼兵沿红地毯两侧列队致敬。德国政府代表和中国驻德国大使史明德等到机场迎接。

李克强表示,中德各自新一届政府组成不到半年,两国总理就实现互访,充分反映出中德之间的良好关系和加强合作的共同愿望。政府磋商机制是目前中德之间级别最高、规模最大、涉及领域最广的一个对话交流平台,在统筹推进中德各领域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李克强指出,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,中德两国新一届政府各部门首次全面对接,要凝聚共识,深化合作,共谋发展。我们应站在新的起点上共商中德未来各领域全方位合作大计,为两国和两国人民谋福祉,为促进中欧合作添动力,为维护自由贸易、多边主义和平正义的国际秩序作贡献。

访德期间,李克强将同默克尔举行会谈、共同会见记者、见证中德有关合作文件签署,出席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并发表演讲,参观中德自动驾驶汽车展示活动。李克强还将会见德国总统施泰因迈尔。

李克强是在结束对保加利亚的正式访问并出席第七次中国-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后抵达柏林的。

在离开索非亚之前,李克强率中国代表团于8日上午专程前往中国驻保加利亚使馆出席新馆馆舍揭牌仪式,并慰问馆员。

离开索非亚后,保加利亚总理鲍里索夫前往送行。两国总理在机场再次举行会晤,并在舷梯旁亲切话别。中国驻保加利亚大使张海舟等也到机场送行。

陪同出访的李克强总理夫人程虹,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,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等同机抵达柏林。

(上接1版) (四)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。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,适应经济发展需要,有进有退、有所为有所不为,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行业的比重,提高资本配置效率,实现战略性、安全性、效益性目标的统一。既要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,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。对于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,保持国有独资或全资的性质。对于涉及国家金融安全、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,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。对于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,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。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,积极引入各类资本,国有金融资本可以绝对控股、相对控股,也可以参股。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,稳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。

(五)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。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。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。根据本级政府授权,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地方政府授权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,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、选择管理者、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,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,履职尽责,保障出资人权益。

(六)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,根据统一规划、分级管理的原则,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。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,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、经营预算、绩效考核、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。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,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分离,建立风险防火墙,避免风险相互传递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,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、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。

(七)明晰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。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,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管理责任。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加强经营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,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。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,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,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健全绩效考核、激励约束、风险控制、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,完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。

(八)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。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,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,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,以公司治理为基础,以产权监管为手段,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,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。按照市场经济理念,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、运营公司作用,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,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,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(九)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。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,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,加快形成全面覆盖、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。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,强化出资人监督,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。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、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。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体系,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,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,强化内部流程控制。加强审计、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,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,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。